

公 告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涉嫌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无故拖欠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劳务工工资。上述违法行为引发该员工上访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NO：深宝劳监询〔2026〕HC029 号《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



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

NO: 深宝劳监询〔2026〕HC029 号

被询问单位: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91440300MA5GYE3A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邢万松

地址(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1612B-202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将对你单位(个人)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你单位(个人)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 15 时将如下文件资料报送至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一科(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大楼 302 室,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 29999290),依法接受调查询问:

-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 3.你公司承接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施工的分包合同;
- 4.你公司在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装修装饰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的每月在职员工名册;
- 5.劳动合同签收记录(台帐);
- 6.你公司在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施工以来的月度工资表;
- 7.你公司在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施工以来的月度考勤记录;
- 8.你公司在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施工以来的工资发放凭证;
9. 你公司在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拖欠的劳务工工资表;
10. 五份在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施工的劳务工劳动合同。

以上文件资料均须提供原件, 1、3-10 项还须同时提供复印件。

如你单位(个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我局将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等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

劳动监察专用章

注: 1.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填写《提交材料清单》;

2.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被通知单位(个人)各执一份。

适用的法律法规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实地调查、检查；
-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三)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或者证据材料，必要时可以发出询问通知书；
- (四)查阅本条例规定的台账等有关资料，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 (五)在证据可能被伪造、变造、损毁、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 (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等进行审计；
- (七)委托专门的鉴定机构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3、《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

- (三)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
- (四) 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
- (五)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